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573號

原　　告　蔡芬芳

被　　告　李鄭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10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恍神、緊張、分心駕駛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原告主張就其所有鐵門(下爭系爭鐵門)受損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業據其提出受損照片、報價訊息等為證，惟因原告並未舉證區分工資與零件的具體金額，且上開報價訊息記載維修費用含工資、下方門片四片抽換、側邊固定片更新及邊軌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以工資及零件比例5：5計算後，零件及工資應各為1萬1000元。另依原告陳明被撞壞的鐵門係於超過10年前裝設等語，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其他房屋附屬設之耐用年數為10年，依此計算折舊情形，則依定率遞減法，10年耐用年數產品折舊率為每年折舊率千分之206，其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依此計算系爭鐵門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100元。據此，原告得請求系爭鐵門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2100元(計算式：工資1萬1000元＋折舊後之零件1100元)。

三、原告雖另主張因本件事故必須至警察局報警、郵局寄發存證信函、公所調解及法院遞狀等，因而請假7天，及支出往返交通費，共計3萬5000元，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等語。惟此乃原告為行使法律上權利，為維護其自身利益所需支出之成本，並非因被告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請假及交通費3萬5000元，應屬無據。

四、再依民法第195條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當以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遭受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為限。本件原告主張系爭鐵門受損，核屬財產上之損害，且陳明精神賠償是因為處理事故後之長途勞頓及往返之精神損失等語，是原告並非人格法益遭受侵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自於法無據，無從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4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